

花都区秀全街秀岐学校建设项目（风神第二小学）第三方检测服务

#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



## 目 录

第一卷 .....	3
第一章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	3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0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附)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u>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41号</u> 联系人： <u>罗工</u> 电话： <u>020-3776091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484号二楼</u> 联 系 人： <u>刘工</u> 电 话： <u>020-36961800</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花都区秀全街秀岐学校建设项目（凤神第二小学）第三方检测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 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自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具体进场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 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1	分包	对于非主要检测工作，中标人不具备资质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分包的检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检测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部分检测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8)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无 形式: 无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 1. 形式: 网上答疑; 2.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3. 答疑纪要须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 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4、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具体要求: 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5、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无 形式：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 形式：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申请人声明、以及企业荣誉证书、信用证书、相关网页截图等（如有）投标人需提交的证明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本项目按增值税计算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价方法按照粤建市函【2018】898号文、穗建造价【2010】31号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结合企业自身及项目情况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检测服务费报价超过控制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4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746033.61元</u> 。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	/

	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操作指引。</p> <p><b>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b></p>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第 开标室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b>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须在开标现场提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提问。</b></p>

5.2 (B)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检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社会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公示期限：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中标人须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或 U 盘（1 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p>异议受理部门：<u>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p> <p>监管电话：<u>020-37760912</u></p> <p>地 址：<u>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41号</u></p>
10.2	招标监督机构：	<p>招标监督机构：<u>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p> <p>监督电话：<u>020-37760912</u></p>
10.3	其他费用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10.4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5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经评定的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6	检测人员最低配置	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主要检测人员8人。
10.7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设备最低配置	见表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10.8	其他	<p>1. 承包方式：该项目实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服务、包工作成果、包本服务项目竣工资料整理和存档备案。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验收标准，确保检测项目的规范性及数量能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质量验收和存档备案要求。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p> <p>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须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单位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并去掉或遮盖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p> <p>3.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须提交与投标资料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给招标人。</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检测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检测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检测质量问题；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对于非主要检测工作，中标人不具备资质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分包的检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检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资料

(4) 资信业绩资料；

(5) 检测方案；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在前款所述收费标准和招标控制价范围内报价；应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的招标内容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检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项目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二次或多次）、车辆通行费、食宿费、资料费、管理费、规费（按广州市花都区建设项目收费标准）、保险费（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其他一切建设使用费（含驻地建设费、临时用水、用电费）、一切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检测的全部利润等所有的服务费用。招标人提供的检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定金额、预留金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2.3.2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检测量清单中列出的检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

3.2.3.3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检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检测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3.2.3.4 中标的投标文件检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3.2.3.5 新增工程检测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未有对应综合单价的，应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相适用的单价下浮20%后再乘以(1-下浮率)，其中中标下浮率=(招标总价控制价-投标报价)/招标总价控制价\*100%计算，上述计费文件没有的单价，按以下优先顺序参照《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文件执行，上述计费文件均没有的单价，按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工程量按经甲方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

3.2.3.6 如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

3.2.3.7 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作量，以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或物价局规定的检测收费标准并作相应下浮计算综合单价，以该检测项目工程量乘以该综合单价计算总价。最终以符合财政规定，并按有权审定的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3.2.3.8 中标单位根据项目服务范围制定检测方案，结算以确定的检验方案为依据，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包干项目除外)。(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须由甲方、监理单位、乙方现场确认，否则不予结算。经设计认可，建设单位有权增加或减少计划表所列检测方法和数量，其余部份结算仍按投标单价执行)。

3.2.3.9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3.10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勘察情况进行报价，该报价视为已包含了进行检测工作所必要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水电费及现场临时设施等所有费用。

3.2.3.1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为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十二个月）：

（1）投标人存在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招标主要内容：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证书在有效期以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 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5.2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检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 10%的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向招标人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中标人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见交易中心系统）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CMA 计量认证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	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满足招标公告3.7、3.8、3.9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和 3.2.4 款规定填报投标报价的; 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1、资信业绩部分: <u>60</u> 分;</p> <p>2、技术方案部分: <u>15</u> 分;</p> <p>3、投标报价: <u>15</u> 分;</p> <p>4、其他评分因素: 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 分)。</p> <p>4.1 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权重(权重为 10%)</p> <p>4.2 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的检测机构 60 日诚信评价得分为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80%, 最高投标限价], 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p> <p>1. 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 5 名时, 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 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不包含 0) 名时, 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 若没有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时, 最高投标限价×80%为评标基准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 \frac{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p>(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60分)	投标人业绩 (5分)	<p>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单个合同额 15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检测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含本项目检测内容的一项或多项的工程项目，业绩证明应提交合同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等证明文件，否则业绩无效，业绩时间和金额以合同文件为准。</p>
		投标人信誉 (32分)	<p>1. 投标人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的得 5 分。</p> <p>没有不得分。</p> <p><b>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b></p> <p>2. 投标人被认定为省级或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p> <p><b>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网站的有效查询路径及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截图的不计分）。</b></p>
			<p>投标人 2018 年至今，连续五年获得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7 分；连续四年获得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5 分；连续三年获得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b>注 须提供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书，或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b> <b>(<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a>) 或省级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A 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b></p>
<p>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履约能力评价认证证书。</p> <p>1. 同时具有上述认证证书的，得 10 分；</p> <p>2. 具有上述认证证书 6-7 项的，得 7 分；</p> <p>3. 具有上述认证证书 4-5 项的，得 5 分；</p> <p>4. 具有上述认证证书 1-3 项的，得 3 分；</p> <p>5.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b>注 须提供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a href="http://www.cnca.gov.cn/">www.cnca.gov.cn/</a> 上查询证书时效性截图，否则不得分。</b></p>			

			<p>投标人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且在有效期，得 5 分，没有证书不得分。</p> <p><b>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b></p>
		项目负责人 (5分)	<p>1.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1 分；</p> <p>2.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得 1 分；</p> <p>3. 具备建筑工程检测（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p> <p>4. 持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得 1 分。</p> <p><b>注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注册单位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无效。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需提供人员 2023 年 10 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b></p>
		技术负责人(8分)	<p>具备建筑工程检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持有省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发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p> <p>1. 检测项目（方法）具备 19 项或以上的得 8 分；</p> <p>2. 检测项目（方法）具备 11-18 项的得 5 分；</p> <p>3. 检测项目（方法）具备 6-10 项的得 3 分；</p> <p>4. 检测项目（方法）具备 1-5 项的得 1 分；</p> <p>5. 没有不得分。</p> <p><b>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须提供相关的资格证书、职称证、检测员证及 2023 年 10 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等证明材料。</b></p>
		项目管理班子的 能力（5分）	<p>在满足检测人员最低配置的前提下，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p> <p>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人得 1 分；</p> <p>2. 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每人得 0.5 分；</p> <p>3. 其他不得分。</p> <p><b>注：检测人员不具备检测员证扫描件的本项不得分，同一人如具有多个级别职称证时，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合计不超过 5 分。不满足检测人员最低配置不得分。</b></p>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5分）	<p>优：设备齐全、先进、现代化，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年检合格，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5分；</p> <p>良：设备齐全，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80%（含8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3分；</p> <p>中：设备齐全，设备年检合格，基本满足检测和工期要求，60%~80%（不含80%）设备属于自有，得1分；</p> <p>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60%（不含60%）以下设备属于自有，不得分。</p>
2.2.4 (2)	方案部分 评分标准 (15分)	检测方案纲要 (15分)	<p>优：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13~15分；</p> <p>良：检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10~12分；</p> <p>中：检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得7~9分；</p> <p>差：技术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要求，或未提供检测方案，不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p>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5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0.3分，下偏1%扣0.2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分)	诚信得分 (10分)	<p>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分排名得分*10%。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的检测机构60日诚信评价得分为准。</p> <p>查询地址： <a href="http://jcjg.gzcqs.com/JcJgGzCx/PubicCXEnterpriseRank.aspx">http://jcjg.gzcqs.com/JcJgGzCx/PubicCX EnterpriseRank.aspx</a>。若开标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的网址为准。</p>
<p>说明：1、投标单位的评分确定方式：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计取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对投标人的上述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意见存在异议的，评标委员会以票决的方式进行，以超过半数的原则确定是否通过。</p> <p>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件，必须内容清晰可辨，因上传件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4、本项目拟派人员应附上2023年10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需提交仪器检定证书和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p> <p>6、联合体投标的，除资信业绩部分的业绩、主要的技术人员、设备可合并计算以外，其他评审内容按主办方单位进行评审。</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检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检测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按现行国家相关要求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目录

注：除本章“格式一”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资信业绩资料

六、检测方案

七、其他资料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花都区秀全街秀岐学校建设项目(风神第二小学)第三方检测服务	
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	
下浮率	%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技术证书编号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投标总报价、报价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名称”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即可。

### 格式三、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名称”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即可。

#### 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格式自定）



表格

表 1、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

1、简况					
单位名称					
具备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2、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专业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从事检测工作 10 年以上人数			从事检测工作 3~10 年 人数		
3、领导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岗位业务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注：1、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



表 3、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专业	学历	职称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主要检测人员				
4			主要检测人员				
5			主要检测人员				
6			主要检测人员				
7			主要检测人员				
8			主要检测人员				
9			主要检测人员				
10			主要检测人员				
11			。。。。				

表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从事检测工 作年限				拟在本项 目担任的 职务	
检测 主要经 历	起讫时间	任 职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注：本表后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表 5、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 项 目 数 量 基 本 要 求	投标人填写				
			数量	检定/校准 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 周期	备注
1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 万能试验机	1 台					
2	钢筋弯曲试验机	1 台					
3	压力试验机	1 台					
4	微机控制热变形维 卡软化点试验机	1 台					
5	气相色谱仪	1 台					
6	回弹仪	1 台					
7	建筑门窗保温性能 试验机	1 台					
8	门窗物理性能试验 机	1 台					
9	万能试验机	1 台					
10	涂层测厚仪	1 台					
11	跨孔超声检测仪	1 台					
12	一体式钢筋扫描仪	1 台					
13	静载荷测试仪	1 台					
14	轻型触探仪	1 台					
15	液压千斤顶	1 台					
16	基桩动测仪	1 台					
17	氯离子含量快速测 定仪	1 台					
18	接地电阻测试仪	1 台					

19	网络电缆测试仪	1台					
20	网络通二代测试仪	1台					
21	电能质量分析仪	1台					
22	数字万用表	1台					
23	无线照度传感器	1台					
24	风量罩	1台					
25	钢筋混凝土钻孔机	1台					
26	微型拉拔仪	1台					
27	多功能强度检测仪	1台					
28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1台					
29	路面弯沉仪	1台					
30	深度游标卡尺	1台					
31	导热系数测定仪	1台					
32	手持式超声波流量计	1台					

注：本表后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格式六、检测方案（格式可自定）

（由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检测工程概况；
- 二、检测范围、检测内容；
- 三、检测依据、检测工作目标；
- 四、检测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检测工作程序和方法；
- 六、拟投入的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安全、检测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检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检测的合理化建议。

## 格式七、其他资料